

# ○○宮組織章程（管理人制範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宮定名為「○○宮」（以下簡稱本宮）。
- 第二條 本宮供奉道教神「○○○○」為主神，遵照道廟體制，安祀配神，以宏揚道教教義，樹立民間正信，宣導主神聖蹟，革除不良習俗，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復興民族文化，保存民族精神，並興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建設等事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宮地址設於屏東縣○○市○○里○○路○○號
- 第四條 本宮一切行政事務均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外，並須加入屏東縣道教會為團體會員。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下列項目：
- 一、宣揚道教經義及主神聖蹟，以及端正宗教信仰。
  - 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法事。
  - 三、倡導倫理道德，導正社會風氣。
  - 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產及法物。
  - 五、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推行道教教義及有益身心活動。
  - 六、敦睦信徒及信眾情誼，培養宗教慈悲精神。
  - 七、協助推行政令，促進社會祥和。
  - 八、其他有關應辦事項。

## 第三章 信徒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依政府有關信徒認定法令規定外，申請加入信徒者，凡對本宮奉祀主神具有虔誠信仰，並對本宮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管理人審查後提請信徒大會通過，得為本宮信徒。  
申請加入本宮信徒者，均得以書面申請之。
- 第七條 本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及本宮各項會議議決之義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人提案經信徒大會通過後，註銷其信徒資格及其在本宮所擔任之一切職務：
- 一、違背本章程，損害本宮利益及聲譽或違反道教規律行為者。
  - 二、連續無故未請假而缺席本宮各項會議二次，或連續二年以上未至本宮參聖及活動，對本宮久無人力、財力之貢獻者。
  - 三、違背本宮內規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死亡或以書面表示放棄本宮信徒資格者。

第八條 本宮信徒資格無繼承權，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會議時有詢問、提議、附議、表決權。

第九條 本宮新加入信徒既經信徒大會通過認可為信徒，即取得信徒身份，自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本宮以信徒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或辦事細則及內規。

二、議決財物之處分、變更、增置及營建事項。

三、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

四、選舉及罷免管理人。

五、審議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六、其他對管理人之授權及追認事項。

第十一條 本宮置管理人一人，綜理本宮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宮。由信徒大會就本宮之信徒中選任之。

管理人為義務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宮置監察人一人，監察本宮各項事務及帳目。由信徒大會就本宮之信徒中選任之。

監察人為義務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宮管理人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章程所訂定之任務項目與各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

二、本宮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之審議。

三、本宮財物及環境之維護及管理。

四、審查信徒之加入或除名及工作人員之聘免。

五、釐定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六、擬定及修訂本章程及辦事細則或各項內規草案。

七、辦理募化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宮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宮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稽查財物管理及會計與收支預、決算及各項業務之執行狀況。

二、向信徒大會提出監查報告。

三、辦理其他重要事務之監查事項。

四、財產移交監督事項。

第十五條 本宮置總幹事一人，專任或兼任，由管理人就本宮之信徒中，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

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介聘幹事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宮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由總幹事遴薦，經管理人同意後聘僱之。解聘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宮聘僱人員薪給或工作津貼標準，由管理人核定，並編入年度預算。
- 第十八條 本宮管理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信徒大會議決解除其在本宮所擔任之一切職務。
- 第十九條 本宮於必要時，得由信徒大會議決設置管理委員會為內部機構，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宮辦事細則、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各項內規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廿一條 本宮信徒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管理人或經信徒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主持之。
- 第廿二條 本宮信徒於信徒大會召開期間，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因故無法出席而須委託出席者，其受委託者須具本宮信徒資格方可代理，不得委託其家屬或非本宮信徒者代理行使職權。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 第廿三條 本宮各項會議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但於討論章程或財物處分、變更及章程修訂時，則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
- 第廿四條 本宮各項會議所作之決議，不得牴觸政府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與各項內規或道教規律規定。並應將會議紀錄分別函報主管機關及所屬道教會備查。

## 第六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宮經費來源如下：  
一、油香及法事道場代辦收入。  
二、樂捐收入。  
三、財產收益。  
四、存款孳息收入。  
五、其他代辦事項收入。
- 第廿六條 本宮財務及會計，悉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建立制度。財物應詳列帳目管理，並列入移交。
- 第廿七條 本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宮各項收支應於每次會議時由財務及會計人員提出報告，並公告週知。
- 第廿八條 本宮所有財產登記及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帳戶，均得以「○○宮」之名義辦理。

第廿九條 本宮為永久性，屬全體信徒所共有，其不動產及重要法物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副知所屬道教會存查。倘因事故解散或撤銷時，其贖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營企業，應歸屬本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呈報主管機關及所屬道教會備查，修正時亦同。